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申354号

申请人：从云强，

被申请人：苏州海恩水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浒泾路3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殷文欢，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海恩水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恩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从云强同意，决定将海恩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2025年12月10日，本院立案登记海恩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因向海恩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、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，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，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，异议期满，海恩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海恩公司设立于2014年10月29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。2024年10月23日，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对从云强与海恩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■■■■号仲裁调解书。依据该仲裁调解书，海恩公司应支付从云强工资共计118637.61元。

海恩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，从云强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0509执■■■■号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扣划海恩公司银行存款6193元，收取执行费193元，发放从云强6000元。本院另查询到海恩公司名下有号牌为苏E3F1X2、苏UQ9137的汽车，因未能实际控制，无法处置。此外，本院未发现海恩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2025年5月13日，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从云强同意后，有权将海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海恩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从执行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，海恩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

偿全部债务。综上，海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从云强对苏州海恩水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郝	振
审	判	员	向	军
审	判	员	王	健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高	文	倩
书	记	员		韩	紫	飞